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白御麟

相 對 人 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3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調解方案金額新台幣19,347元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台幣4,483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3月9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僅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4,864元，尚有4,483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並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靜